附件

成都市锦江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2〕28号）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成办发〔2022〕59号）精神，结合锦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科普及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建设“品位锦江·幸福城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社会化科普格局，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8%，力争达到20%，“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各类科普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取得新成效，全域科普工作新格局初步形成，科学精神广泛弘扬，创新氛围日益浓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二、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科学理性思维，养成科学、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技能。全面推进科普服务精准化，提升人民幸福美好生活品质，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对青少年科学兴趣的引导，培养青少年科学精神，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激发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壮大中小学科技师资队伍，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1.培养青少年科学精神。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积极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中小学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严格落实国家科学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好科学课，建立现代课程教学示范校5所，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牵头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团区委、区科协〕

2.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深化馆校合作，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推动全区中小学坚持每年开展“科技月”活动、“院士（专家）进校园”、“青少年科学素质大赛”等科普活动不少于50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锦江生态环境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社科联、各街道〕

3.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实施“小小科学家”培育工程, 加强青少年的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科学素养，激发创新意识。深化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学校、创新实践基地、基础创新学习中心“三位一体”的创新人才基础培养链，重点培育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基地学校3所。积极推进“英才计划”，重点建设少年科学院3所。探索建立“青少年科学俱乐部”，每年组织举办“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推动中小学科技教育特色校建设，鼓励学校开发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数字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教育特色项目，到2025年，建设科技教育特色学校5所。〔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团区委〕

4.增强科学教育基础。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把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科技副校长选派机制，推动中小学配备1名专兼职科技副校长和1名以上专职科技教师。推进科技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建成2个区级、1个以上市级科技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积极开展科技教师专业培训，不断促进科技类教师专业化发展，每年组织开展1场以上科技类教师专业培训，培训人数80人次以上，到2025年实现中小学科技教师培训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协〕

（二）实施城市居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方位提升城市居民科学素质，不断树立科学生产、健康生活、协调发展的理念，增强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的能力，有效提高生活的水平和质量。

5.扩大科普宣传渠道和覆盖面。依托电子显示屏、科普画廊、宣传橱窗和新媒体平台，重点围绕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等内容，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营造学科学、用科学、爱科学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社治委、区教育局、区公园城市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各街道〕

6.开展科普宣传教育。积极开展科普基地建设，健全科普基础设施，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特色科普活动品牌。结合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充分发挥科技志愿者的作用，积极引导居民参与科普活动，不断提升居民科学素质，促进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牵头单位：区科协，责任单位：各街道〕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对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的提升，开展职业精神宣教、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增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助力产业建圈强链。

7.开展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濯锦工匠”“巾帼建功”“最美科技工作者”等榜样典型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牵头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人社局、区文体旅局、各街道〕

8.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高水平工程师、实验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依托现代职业技术学校双桂校区等项目建设，搭建“3+2”中高职贯通培养平台。全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构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体系，强化产业队伍就业适岗技能，每年培训不少于2000名专业技能工人。依托成都职业培训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面向全区各类别劳动者、行业和企业，围绕产业建圈强链重点任务，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都市文旅、现代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持续开展免费技能培训，每年开展免费技能培训不少于30场，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各街道〕

9.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开展锦江区职工技能大赛、“濯锦工匠”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2个工种的行业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竞赛向经济发展中的新领域、新产业、新业态延伸覆盖，到2025年新培育具有较强产业支持力的工匠人才超过200名，探索开设“工匠讲堂”，不断增强“濯锦工匠”品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总工会，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各街道〕

10.发挥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参加高校、社会主义学院培训或讲座，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营造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社会氛围。发挥学会、协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每年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学术年会等活动不少于2场。〔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工商联、各街道〕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对老年人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的提升，开展智慧助老、健康养老等服务，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1.开展智慧助老服务。依托区老年大学、社区科普学校、老年人活动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探索设立老年人智能产品用品体验馆、体验区，开设计算机运用、智能手机应用等科普课程，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辨别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文体旅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社治委、区教育局、区经信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

12.开展健康养老科普服务。推动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发布的老年健康教育科普视频和老年健康宣传周海报进社区、进家庭，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开展疾病预防科普服务项目，向老年人宣传慢病防控及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家庭医生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成都中医治未病行动，鼓励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拓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社治委、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科协、各街道〕

13.实施银龄科普服务行动。大力开发老龄人力资源，积极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广泛吸纳退休科技人员加入区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发挥老年人在社区、青少年科普中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社治委、区民政局、各街道〕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提能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和理解，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

14.落实科学素质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领导班子和公务员考核评价中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建立健全自主学习工作机制，加强全区党员干部对前沿科技知识和发展趋势的学习，提升把握科学发展规律能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15.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依托领导干部读书班、“锦江论坛”等，聚焦产业建圈强链、智慧锦江建设、社区发展治理等重点工作开展学习研讨，每年培训干部不少于500人次。实施“学在锦江”干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将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纳入学习内容，注重培养干部的科学思想、科学素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党校、区科协、各街道〕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创新提升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积极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资源科普转化、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普信息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等5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科普场馆体系，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促进科普资源合理配置、科普服务广泛覆盖。

16.构建科普场馆体系。加快推动全区科普场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科普场馆体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公益性特色科普场馆。加强基层安全文化建设，强化居民群众安全文化体验，提升安全素养。积极打造和升级科普场景、科普基地，到2025年，新增区级以上科普基地3个，打造绿道科普场景3个。〔牵头单位：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园城市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团区委、各街道〕

17.加强社区科普设施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建设社区科普活动室（或科普学校）、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智能健身等设施，打造安全社区、健康社区、智慧社区、绿色生态社区、防灾减灾社区等特色科普示范社区，提升“蓉城社区创新屋”科普功能，打造“15分钟生活圈”的“科普圈”，到2025年，建设特色社区科普场景5个。〔牵头单位：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社治委、区公园城市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团区委、各街道〕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转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强化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不断促进科普资源量质提升。

18.构建科普事业社会化参与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向公众定期开放实验室、陈列馆、产品展示中心，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支持企业建设共享科普展示馆，举办科普科技企业开放日活动，以展览展示、科普表演、科教活动、科学实验、创新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技企业特色主题科普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科技产品在社区、商场设置科普体验点位，将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场景，探索“科技产业+科普”模式。到2025年，建成一批典型基地并向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文体旅局、锦江生态环境局、各街道〕

19.构建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研与科普深度结合，将科普工作纳入科普基地、“科创中国·天府科技云服务”科普惠民共享基地等科技创新创业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推动全区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各街道〕

（三）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强化应急科普协同能力，加强健康科普建设，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

20.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动员和组织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开展基层科技服务活动，把科学元素融入在吃、穿、住、行、医等生活场景中，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推动科普展览、科普讲座、技能培训等科普活动深入社区，开展科普知识传播，有力提升全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21.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以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工作为契机，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发动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基层“三长”，吸引街道（社区）干部、网格员等成为科普信息员、传播员，积极开展基层科普工作，推动基层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普活动月等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22.加强应急科普宣教。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应急知识和技能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全区定期演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事件实战演练。强化线上、线下应急宣传教育阵地建设，融合“科普中国”“天府科技云”“锦江科普”“锦江应急”“健康锦江”平台和短信、微信群等多种方式，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提升应急科普能力。〔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公园城市局、区总工会、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各街道〕

23.开展健康等主题科普。广泛开展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健康医院等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生活等宣教，传播医疗健康科普知识，到2025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区各街道（社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1%。〔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区妇联、区科协、各街道〕

（四）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依托各类科普信息平台，丰富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创新科普内容呈现和传播形式，以人民群众喜爱方式推动科普表达艺术化。

24.强化科普信息平台应用。依托“科普中国”“天府科技云” “天府市民云”“锦江科普”等平台，吸引广大科技工作者，企事业单位、学会（协会）等积极参与科普作品创作，丰富科普平台内容，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学校、社区延伸，逐步形成智慧科普建设新局面。〔牵头单位：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社治委、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公园城市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各街道〕

25.加强科普数字化创作。聚焦科普影视、动漫、游戏等数字文创领域，鼓励科普影视创新发展，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动漫、科普短视频的生产创作，将锦江文化元素和标识融入内容创作生产和创意设计，开发一批优质的数字科普作品。积极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各街道〕

26.拓展科普传播跨界融合。拓展科普传播跨界融合。鼓励科研机构在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科学传播，推送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项目、科学人物、科普活动和生活中的科学热点等科普信息。在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平台开设公益科技、科普专栏。〔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科协，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各街道〕

（五）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培育，加强专职科普和科技志愿者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科普传播专业化水平。

27.强化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发挥科技工作者科普主力军作用，主动走近公众，以专业特长，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方法，主动发声，挺身抗击各类谣言，引导群众相信科学、抵制谣言。〔牵头单位：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28.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面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主体，在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建立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强科普人才的培养和继续教育，将科学传播能力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课程，开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人员培训。〔牵头单位：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区人社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29.加强科技志愿服务。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大专院校师生、公务员、职员、离退休人员等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依托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常态化开展科普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规范科普志愿者管理，强化对科普志愿服务的激励保障。开展科技志愿者专题培训，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打造“锦江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到2025年，力争全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人数不少于8000人。〔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新经济与科技局、团区委、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专题研究和推动全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并将全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有关单位将科学素质建设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牵头单位：区科协、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科学素质建设的投入力度，区财政按规定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并逐步提升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保障《成都市锦江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顺利实施。〔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三）构建评价体系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定期对科普场馆运行情况、科普项目和重大科普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探索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科普项目激励嘉许制度，推动形成具有锦江特点的科学素质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

（四）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宣传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导向，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各有关单位、街道（社区）的力量，充分激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五大”重点人群等主体活力，形成更大合力。〔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科协，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道〕